

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(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政策)项目储备要求

厅资金管理处室:乡村产业处 联系方式:殷明 025-86263731

一、支持对象

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，且在省内自建或稳定的合作共建生产基地，与省内农户建立订单农业、服务或技术带动、保底收购、二次返利等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。已承担 2023、2024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全产业链项目（2024 年农产品加工项目）或中晚熟大蒜产业集群，苏系肉鸡产业集群，小龙虾产业集群 2022 年度、2024 年度，稻米产业集群 2023 年度、生猪产业集群 2024 年度项目但尚未通过验收的主体，不得参与 2026 年农产品加工提升项目储备入库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支持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和转型升级，加快生物、数字、信息等技术在农产品加工的集成应用。重点支持引领型、带动型农业龙头企业在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的保健食品、休闲食品、冻干食品、海洋食品、宠物产业以及功能物提取、副产物利用等新兴产业领域发展高附加值、深层次、全方位利用的精深加

工和产品、技术创新研发。具体支持农产品加工设备和技术、产品研发设备的购置、升级以及“智改数转网联”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、省级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总投资 30%、各级财政累计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 50%。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。

四、储备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做好项目储备政策信息公开，充分摸排符合条件的投资需求，并做好项目主体资质和建设内容审核把关，提高入库项目质量。2026 年度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 2026 年起至 2027 年上半年，请各地在项目储备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限，包括按时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各类资质并及时开工，以及按期完成项目建设、验收和资金拨付的时限要求等。

（二）项目遴选储备要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，鼓励各地围绕“4+13+N”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体系，针对稻米、肉鸡等 13 个省重点产业链和各地重点建设的市域、县域产业链，遴选储备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项目，进一步推进各类农业全产业链发展。

（三）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、市政道路、农村公路、厂房车间等各类基建支出，不得用于第三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用、人员工资等及其他一般性支出，不得用于一次性物料或耗材支出、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。项目同一建设内

容不得与其他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重复支持。财政资金支持内容与配套资金建设内容应紧密关联、有机统一，不得为满足配套要求，在项目方案中增加无关内容。

（四）项目储备时，上传项目内容简介（参考格式附后），并附龙头企业认定文件及其他所需佐证材料。立项时，各地应参照所遴选的项目简介内容，制定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，并经地方审核批复后实施。

附：

(项目名称)项目内容简介

一、主体简介

名称、龙头企业级别、主营业务、位置等

二、主要内容

阐述项目实施内容（包括配套资金建设内容）及投资收益、生产扩能、社会效益等相关情况，并简述项目购置、升级的设备设施用途。

三、资金预算

分渠道阐述省级资金及配套资金使用明细（如有市县资金，也请单列）。

项目投资额及主要内容					
省级资金		市县资金		自筹资金	
额度（万元）	建设内容	额度（万元）	建设内容	额度（万元）	建设内容

四、附件

龙头企业认定文件及其他项目开工所需资质文件

